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检查内容 | 是否属于涉企检查事项 | 法定依据 |
| 1 | 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场所的行政检查 | 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场所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|
| 2 | 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的行政检查 | 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|
| 3 |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|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|
| 4 | 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| 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 |
| 5 |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行政检查 | 检查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 |
| 6 | 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行政检查 | 检查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期限、工具和方法开展猎捕活动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|
| 7 |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|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|
| 8 | 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、开发、建设活动的行政检查 | 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、开发、建设活动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 |
| 9 | 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的行政检查 | 1、检查是否存在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2、检查是否非法收购、出售、加工、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、设备或者财物等。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|
| 10 |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的行政检查 |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|
| 11 | 对风景名胜区的行政检查 | 对风景名胜区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 |
| 12 | 对湿地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| 对湿地、湿地公园实施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 |
| 13 |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的行政检查 | 对森林资源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|
| 14 |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申请批准的行政检查 |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申请批准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5 | 对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| 对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|
| 16 |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|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| 是 | 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 |
| 17 | 对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| 对所涉企业参与的退耕还林任务是否符合《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》检查验收标准 | 是 | 法律法规名称：《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》 |
| 18 | 对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、运载工具、场地、仓库等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|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、运载工具、场地、仓库等地实施检疫，检查是否有植物检疫对象等 | 是 | 法律法规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》 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 |
| 19 | 对森林植物检疫的行政检查 | 对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在其繁育、生产、储存地（场所）进行产地检疫，检查是否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；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流通过程中进行调运检疫，检查是否存在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| 是 | 法律法规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 》 |
| 20 | 对退耕还林工作的行政检查 | 检查所涉企业参与退耕还林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国家、重庆市及相关区县退耕还林管理规定 | 是 | 《退耕还林条例》 |
| 21 | 对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措施的行政检查 | 对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措施的行政检查 | 是 | 法律法规名称：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 |
| 22 | 对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的行政检查 | 对从事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质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| 是 | 《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 |